

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

衢建协〔2023〕15号

关于组织评选 2023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 先进企业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和优秀项目经 理(建造师)的通知

市建协各联络处,各县(市、区)建筑业协会,各会员企业:

为树立典型,表彰先进,促进相互学习,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我行业协会年度工作计划,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和优秀项目经理(建造师)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线上申报

1、申报单位登录:申报单位登录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(<http://www.qzjz.org/>)会员管理平台。(企业用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初始密码:社会信用代码后 6 位),申报前了解申报须知,按照评选办法和申报要求,填写各项信息,最后将资料上传,最后将纸质申报表打印盖章送到各市建筑业行业

协会各联络处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协会申报，市本级企业纸质申报表直接报送至市建筑业行业协会。

2、推荐单位登录：推荐单位登录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qzjz.org/>）先进审核平台（按照市建协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）。各推荐单位要对提交申请的资料进行审核，最后统一推荐给市建协。

3、为安全起见，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初始密码。详见操作手册（系统内可下载）。

二、择优推荐

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各联络处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协会按衢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、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条件以及分配名额进行初评，并明确具体初审意见。对初评通过的建筑业先进企业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以及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在系统上统一推荐给市建协，企业纸质申报表盖章后和推荐汇总表一并报入市建协行业发展部（可快递邮寄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5 之前完成推荐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建协联系人：陈晓霞 电话：3891993 13705704642

地址：衢州市荷三路 34 号二楼

五、评选条件

(一)衢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条件: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坚持弘扬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；

2、申报企业已加入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，并连续二年及以上按时交纳会费；

3、企业经营作风端正，重合同，守信用。有明确的经营方针，现代企业制度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领导班子团结，社会信誉较高（当年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、在企业文化创建、文明单位创建、红色工地创建有成果的企业优先）；

4、企业注重科技创新，坚持绿色发展，注重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推广运用。企业经营业绩突出，开拓市外市场成绩明显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领先（当年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获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企业优先）；

5、工程质量，安全文明生产取得显著成绩（当年获得科技创新成果奖、QC 成果、BIM 大赛奖项、绿色施工示范、智慧工地，县级以上优质工程、安全奖项的企业优先）。

6、外地进衢企业必须在衢州市内具有三年以上连续经营业绩（并有已完工工程业绩），各项业绩显著，有固定办公场所，有较为齐全的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，且每年交纳当地税收在外进企业名列前茅；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成绩突出，企业三年内

须有设区市工程质量、安全奖项，且申报当年未发生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。浙江省外建筑业企业还需办理了进浙备案手续。

(二) 衢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条件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；

2、申报企业的注册地在衢州，且已加入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，连续二年及以上按时交纳会费；

3、申报人在该企业任正职三年以上（含），副职五年以上（含），在职期间，企业在技术进步、内部管理、经营模式、产业调整、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；

4、申报人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，对创建诚信企业、诚信社会贡献突出；

5、严于律己、克己奉公、清正廉洁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(三) 衢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评选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，开拓进取，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2、推荐企业已加入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，连续二年及以上按时交纳会费；

3、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园林工程师在岗在编项目经理，且担任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

三年以上，申报当年须有 500 万元以上在建或完工项目（当年所承接项目获得科技创新、QC 成果奖、绿色施工示范、智慧工地等奖项，获得县级及以上工程质量、安全奖项的优先）；

4、遵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，积极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运用项目管理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的软件集成系统，严格执行“五控制”（进度、质量、成本、安全、环境）、“四管理”（合同、人员、信息、现场）、“二协调”（施工组织、总分包），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5、自觉参加行业内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继续教育和培训，重视知识更新，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；

（四）凡企业如有以下行为将实行一票否决，不得参评：

1、企业正副职领导有违法违纪行为，被检察机关或纪委查实的；

2、企业和项目经理当年发生质量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死亡 1 人（含）以上的；

3、企业和项目经理当年发生工程质量、安全问题或事故，被衢州市住建局过错通报一次或者在县级以上（含）主管部门关于民工工资检查、市场行为检查、安全检查或质量检查的通报 3 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
4、企业当年发生欠薪被立案查处的，发生群体讨薪或极端

事件的，发生欠薪案件被国家、省级督办的，一年累计被欠薪投诉 5 次以上（含本数）；

5、当年度有不良行为记录且网上公示时间达 3 个月及以上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衢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、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申报名额分配表；

2、申报资料内容；

3、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；

4、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；

5、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申报表；

6、市建筑业先进企业、优秀企业家、优秀项目经理推荐汇总表；


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
2023 年 12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电力局。